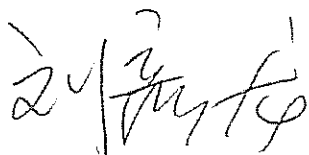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同意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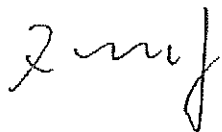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同意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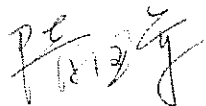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

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追加使用部分募集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
独立意见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临时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过程中，按照有关规定，会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二）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追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追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同意公司本次追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

独立董事：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二日